

一般論文

戰爭移民*

1949 來台軍民自稱與他稱的初探

李廣均**

War Migrants

A Preliminary Study on the Self-ascription and Ascription by Others of
the 1949 Migrants

by Kuang-Chun LI

關鍵詞：戰爭、移民、外省人、退輔會、眷村、性比例、單身男性

Keywords: war, migrant, Mainlander, Veterans Affairs Council, Chuan-tsuan, sex ratio, single male

收稿日期：2024年2月6日；通過日期：2024年11月28日

Received: February 6, 2024; in revised form: November 28, 2024

* 本文為2021-2022年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從『外省人』到『戰爭移民』－試論1949來台軍民自稱與他稱的一致性」部分成果(計畫編號MOST 110-2410-H-008-055)，感謝台灣社會研究季刊多位匿名評審及編委會的寫作建議和修正意見。

** 服務單位：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通訊地址：320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E-mail: kcli@cc.ncu.edu.tw

摘要

本文採取戰爭視角，分別從社會人口特性、職業與工作、婚姻家庭與親密關係、居住空間的類型等面向，關注1949來台軍民及其台生世代的歷史經驗與社會文化特性，希望可以說明，戰爭移民此一概念比較適合作為此波移民的自稱與他稱。這樣的嘗試，至少具有以下兩個意義：其一，這是一個正名工作，可以合理呈現戰爭作為一種人口移動推力的影響、印記與世代遞減的特性；其二，藉以說明來台軍民及其台生世代的相關特性並不是本質性族群文化的展現，而是戰爭壓力下社會人口特性與安置措施交互影響下的非意圖後果。

Abstract

Taking a war perspective, this paper sheds light on the history and social-cultural properties of the 1949 migrants from Mainland China to Taiwan, focusing on their socio-demographics, occupation, job, family, marriage, and living arrangement, with an intention to propose “war migrant” as their self-ascription and ascription-by-others. There are two goals behind this effort. First, it is to show the impact, mark and a generational decline of war as a force behind the 1949 migration. Second, it is to show that the social and cultural properties as exhibited by the migrants and their descendants are not expression of an ethnic culture, but an unintended consequence of the interplay between their socio-demographic traits and the KMT-enforced resettlement policies.

一、前言

本文希望指出，1949前後來台軍民的自稱(self-ascription)與他稱(ascription by others)之間長久以來存在一定程度的落差，例如他們是否會自稱「外省人」，又是否願意被稱為「外省人」？¹對此我們該如何理解和面對？是否可以提出一種說法，讓來台軍民的自稱與他稱得到一致性？這樣的一致性是否可以具有合理的知識基礎，又有何重要的社會與政治意義？

筆者嘗試提出「戰爭移民」的概念，依循承認政治(the politics of recognition)的思考理路(Taylor 1994)，探討戰爭對於來台軍民的影響、印記與世代遞減的特性，除了有助於來台軍民及其台生世代建立尊嚴、社群認同與歷史主體性，也希望可以爭取台灣社會重要他人(significant others)的理解與承認，不能獲得承認或是被誤認將會是一種嚴重的傷害。

人口移動原是人类社會的常態，各有不同的原因與軌跡，關鍵在於如何定義對象與區分差異。一般而言，最常見的一種區分是以國界為依據，可以區分為國際移民(international migration)和國內移民(domestic migration)；另外一種區分方式是時間，可以區分為永久移民(permanent migration)和短期／逗留移民(sojourning migration)；第三種區分方式是根據意願，可以區分為自願移民(voluntary migration)和被迫移民(forced migration)，難民(refugee)就是後者的一種常見說法。

1 關於1949來台移民及其台生世代對於「外省人」此一指稱的負面反應，論者可以參考《逃離中國》一書的關注與討論(楊孟軒 2023: 307-313)，該書作者(主要集中在第五章)引用多項史料論證，1990年代以來各種以講述「大出走(The Great Exodus from China)」為主軸而形成的記憶體系與「外省人」集體身分焦慮的關係。值得注意的是，近十餘年來還有許多以個人觀點所寫的專書、回憶錄或是臉書專頁正在緩慢增加，以各種不同方式來記憶、講述1949來台移民及其台生世代的生命經驗，這是一種建立社群認同的集體努力，也是尋求台灣社會重要他人承認的一種嘗試。

移民的原因或是類型看似可以清楚區分，但是1949來台軍民此一案例則是顛覆了前述幾種區分的合理性。首先，1949來台軍民當初是追隨一個至今對於大陸地區仍然「宣稱」具有統治正當性的政權，面對歷年兩岸分治，當初來到台灣的人口移動應是一種國際移民還是國內移民呢？其次，這批移民原本主觀認為只是短暫停留，後續終將反攻大陸光復河山，如今則是長居台灣，這算是一種短期／逗留移民還是永久移民？第三，他們早年迫於戰局撤守台灣，如今動員戡亂時期已經結束，兩岸開放交流人民自由進出，但這批移民及其台生世代絕大多數選擇定居台灣，這算是一種自願移民還是被迫移民？

對此，本文希望提出「戰爭移民」此一說法來認識來台軍民的過去、現況與未來，了解戰爭壓力如何影響他們的移動、生存與發展。筆者嘗試論證，相較於「大陸各省市」、「外省人／阿山仔／咬柑仔／四腳仔」等各種曾經出現的集體他稱，「戰爭移民」比較適合認識來台軍民的集體境遇、內在差異與世代變化，例如戰爭印記的遞減，因此適合作為1949來台軍民及其台生世代的自稱與他稱。以下，本文將分成幾個部份來說明此一看法。

首先，筆者將回顧，對於因為戰亂來到台灣的百萬軍民而言，曾經出現哪些集體稱呼，各有何不同的意義指涉與使用限制，又將如何影響台灣社會對於他們及其台生世代的認識。其次，相較之前出現的幾種他稱，本文提出「戰爭移民」此一概念，希望可以在合理的知識基礎之上探究來台軍民的歷史經驗與社會文化特性，主要集中在以下幾個面向，分別是社會人口特性、職業與工作、婚姻家庭與親密關係、居住空間的類型等。整體而言，這樣的嘗試至少具有以下兩個重要意義。

第一，這是一個正名工作，希望呈現戰爭作為一種人口移動推力的影響與印記，提供1949來台移民及其台生世代一個可以增進自我了解與建立尊嚴的自稱，同時作為鼓勵台灣社會不同人群之間對話與理解的他稱。具體言之，採取戰爭視角將可看見來台軍民「男多女少的社

會人口特性及其後續影響、以公部門為主或是依附黨國體制的各種職業與工作、老夫(外省先生)少妻(本省太太)為主的婚配組合和核心家庭特徵、群聚而居(眷村、公教宿舍或是違章建築)的居住型態」。比較之下,「大陸各省市」、「外省人」等說法,不論是自稱或他稱,並無助於認識來台軍民的生命歷程與行為特性,甚至可能引起誤解、對立或是衝突。

本文提出戰爭移民此一概念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處理1949來台移民及其台生世代的自稱與他稱,涉及自我尊嚴的建立與重要他人的承認(Taylor 1994),這是一個正名工作,也是討論當代「外省人」認同困境的核心,主要關鍵之一在於如何釐清來台軍民與黨國體制之間複雜糾纏、愛恨交錯的長期關係。對此,筆者採取一個掌握歷史面向的戰爭視角,除了認識戰爭對於來台軍民落地經驗的各種影響,也希望呈現黨國體制諸多安置措施對於台灣社會(本省人)帶來的衝擊,如此才能爭取重要他人的理解與承認。²

第二,1990年代以來,台灣各界曾經出現一種以「(四大)族群」來指稱1949來台軍民及其台生世代的說法(李廣均 2010),甚至化約為一種「外省人眷村化、眷村文化化」的推論。雖然此一說法可以支撐台灣作為一個新興國族的社會人口組成與文化論述,但是1949來台移民真的可以被視為一個族群嗎?他們的「族群性」可以延續至下一代?對此,本文看法審慎保守,因此提出「戰爭移民」此一說法,試圖合理呈現來台軍民的歷史經驗、社會文化特性以及戰爭印記的世代遞減(不會代代相傳),希望藉此說明,1949來台軍民的相關特性並不是「族群/文化」特徵的展現,而是黨國體制「安置措施」的非意圖後果。

2 值得注意的是,1945年之前,還未來到台灣的「外省人」和「台灣人(本省人)」不但分屬不同國家,而且是相互敵對、交戰的兩個國家,也因此擁有完全不同、甚至是矛盾的戰爭記憶與歷史意識,成為我們了解二戰之後台灣社會省籍關係時不可忽略的一個重要面向,有興趣的讀者可參考《戰爭與社會:理論、歷史、主體經驗》一書(汪宏倫編 2014),感謝審B對此提出的看法與建議。

二、集體他稱的回顧

1949 以來，對於當時因為戰亂輾轉來到台灣的百萬軍民而言，曾經出現以下幾種分類方式或是稱呼，分別是大陸各省市、外省人、阿山仔／咬柑仔／四腳仔等，各有不同的意義指涉與使用限制。³

對於現代國家而言，針對領土範圍之內的人口組成提出一種論述有其必要性，除了可以在象徵層次上整合不同人群，更可以在治理需求上找到估算人口總數（例如人口普查）與資源分配的合理架構。這種可以代表官方意識形態的人群分類方式除了必須包含整體（comprehensive），也必須是互斥排他（mutually exclusive），亦即每一個人只能屬於其中一種區分類屬，不能同時具有兩種以上的集體身分。

對於內戰失利、退守台灣的國府政權而言，繼續宣稱作為具有唯一代表中國統治正當性的政權，仍有其必要性和急迫性。因此，除了沿用 1946 年於南京通過的中華民國憲法以及中央政府組織架構之外，國民政府對於台灣地區的社會人口組成也有對應的政治考量與施政規範，「籍貫」即為其中一項重要戶政措施。當時戶籍法規定，台灣地區人民填寫各種行政基本資料時，例如學籍、病歷、駕照、結婚證書等，必須填寫籍貫一欄，如此一來台灣地區的人口組成就會持續出現大陸各個省份（地區）的對應人口，可以作為支撐國府統治正當性的一種象徵基礎。⁴

3 需要注意的是，1945-1948 之間，已有約十六萬餘大陸人士（李棟明 1969：239）因為各種理由（擔任公職、經商、旅遊等）來到台灣，他們初始並不是因為戰爭推力抵台，但最終卻是因為國共內戰的惡化而不得不在台灣，本文也將其視為戰爭移民，感謝審 B 對此提出的修正意見。

4 1956 戶口普查結果顯示，1949 來台軍民並不是平均來自中國大陸的各個省市與地區，而是以沿海省市居多。在不考慮在營軍人（只有軍籍沒有戶籍）的情形之下，來臺人數最多的前五個省份分別是福建省、浙江省、江蘇省、廣東省、山東省，這五個沿海省份合計來臺約 53 萬人左右，內陸省份來台人數則是相對較少，每省約數十（百）人或數千（萬）人不等（臺灣省戶口普查處 1958）。

就行政實務而言，特別是官方文書（中央和地方）或是統計資料的呈現，不太容易將大陸地區30幾個省份來台人數一一列出，只能權宜地以「大陸各省市」概括指稱跟隨國民政府來到台灣的各地移民，並以此與台灣省人（本省人）有所區分。進一步來看，「大陸各省市」是一種官方說法，主要目的是為了支撐國民政府宣稱的統治正當性，並不是一般民眾日常生活相互對話的指稱用語，一方面來台軍民各有自稱，台灣社會對於來台軍民也另有他稱。

對於第一代來台軍民而言，他們多以所屬籍貫或地域意識自稱，例如「我是山東人」或「我是上海人」，不會自稱「外省人」，至多稱呼自己是「大陸人」。但對於本省人而言，不論大陸軍民來自那一個省份或地區，一律稱之為「外省人」，此一說法沿用迄今。亦即整體來看，早年官方文書或是統計資料以「大陸各省市」指稱來台軍民，來台軍民以所屬籍貫或地域自稱，台灣社會則是以「外省人」的說法予以回應，此一人群指涉的落差凸顯了官方說法（由上而下）與日常生活（由下而上）之間的不同，也呈現了不同人群對於人群分類的認知差異，此一差距代表了一種文化差異，一種社會距離，也是一種政治關係，其內涵與使用方式存有不小爭議。

這主要是因為二戰結束之後，肇因於長期不同歷史經驗與生活習慣產生的文化差異、國府來台接收官員的行政處理不當、二二八事件（1947年）等諸多因素，本省人對於大陸來台軍民存有負面印象。作為一種具有負面意涵的人群指涉，「外省人」也曾被稱為「阿山仔、咬柑仔、四腳仔」等，貶抑意味更為強烈。對此，我們必須注意，「外省人」的定義與指涉存在一種自稱與他稱之間的落差，除了可能引起對話雙方的不同解讀或不悅反應，也要注意前後脈絡。

1980年代以來，隨著反對運動的興起以及黨國威權體制的鬆動，「外省人」一詞的指涉意義也日益複雜，其中一種負面意涵經常等同外來者（outsider）；伴隨1990年代以來頻繁進行的選舉活動與族群政治，

「外省人」更經常與共犯結構、既得利益、文化霸權產生連結，成為許多來台軍民及其台生世代急於擺脫的一種汙名（張作錦 2000；Corcuff 2002；王甫昌 2018）。⁵如今威權體制已經解體轉型，台灣也已經出現至少三次政黨輪替，這種情形之下是否仍然適合使用「外省人」一詞作為1949來台軍民的人群指稱呢？

本文抱持否定的看法，因此提出「戰爭移民」的說法，作為1949來台軍民及其台生世代的自稱與他稱，希望藉此釐清此波移民與黨國體制的關係，嘗試探討黨國體制對於來台軍民的諸多作法到底是一種以特定「族群成員」為實施對象的優惠政策（ethnic preferential policy），還是一種因應戰爭帶來之人口壓力的安置措施？

長期以來，諸多討論曾經將「外省人」等同黨國體制的受益者或支持者，因而推衍出「省籍不平等」或是族群對立的說法。本文嘗試指出，就結果而言，早期黨國體制的「安置措施」的確會在不同省籍人口之間產生不公平的落差和爭議，進而觸發1990年代以來的省籍動員或是族群政治，但值得注意的是，這些「安置措施」並沒有延續至台生世代，而是因應時代變化、在各種檢討聲中逐漸退場。這樣的觀察可以

5 1997年，高格孚（Stéphane Corcuff）發現，年紀愈小的「外省籍」受訪者愈不願意選擇以「外省人」自稱。他的調查結果顯示，早期出生（1945-1967）的受訪者願意選擇「外省人」此一自稱的比例是59.4%，稍後出生（1968-1981）的受訪者則只有40.7%（Corcuff 2002: 169）；王甫昌（2018：61-62）則是指出，若以「單一認同」作為自我身份認定標準，全台受訪民眾表示自己是「外省人」的比例已從1992年的12.9%，明顯下降至2016年的6.2%。我們可以如此推測，對於來台已經超過七十年的大陸軍民及其台生世代而言，他們可能出現某種隱形化現象，例如在面對各種關於身份認同的調查時，會比其他受訪者，更容易選擇「不知道」或「拒絕回答」的選項。但這並不表示「外省人」沒有尋求自我認同或是社群歸屬的社會心理需求，只是轉用不同的形式爆發出來，龍應台《大江大海一九四九》的熱賣或是舞台劇《寶島一村》的爆滿，就是最好的例子。其次，值得注意的是，在省籍動員、政治競爭的內部因素以及兩岸對抗、中美爭霸的外部因素共同影響之下，來台軍民（包括部分台生世代）與大陸親人的血緣情感、中國文化的孺慕情懷也是讓他們可能再次被汙名化的重要原因，感謝審C對此提出的審查意見。

幫助我們看見 1949 來台軍民的落地軌跡，也得以注意「族群觀點」的盲點與限制。

其次，採取戰爭移民的視角可以認識 1949 來台軍民生命經驗的集體性和特殊性，這是一種正名工作，也是一種歷史主體性的自覺與建立。以戰爭移民作為一種新的自稱與他稱，可以釐清來台軍民與黨國體制之間的複雜關係，發展來台軍民及其台生世代的集體認同與歸屬感，強化個人與社群的連結，促進台灣社會不同社群之間的對話與理解，鼓勵包容尊重與社會團結。

台灣社會對於正名運動並不陌生。1980 年代以來，隨著各種社會議題的蓬勃發展，以正名為訴求的社會運動此起彼落，其中最具代表性的莫屬原住民正名運動（王雅萍 1994）。原住民正名運動主要訴求擺脫主流社會的偏見與歧視，重建原住民族的自信與光榮，我們不禁想問，1949 來台軍民及其台生世代是否也可以出現類似的訴求或主張？

1990 年代是一個關鍵時期。隨著戒嚴解除與政治自由化的開展，定期選舉成為各級政治人物競逐權力的舞台，以台灣主體性為訴求的各種動員口號（「吃台灣米、喝台灣水，為何一句台灣話都不會講？」）快速搶佔媒體版面，掀開了威權時期因為壓抑本土歷史文化而悶燒許久的壓力鍋，卻也讓日漸升高的省籍對立成為社會大眾的隱憂，首當其衝的就是「外省人」。在這種情形之下，「（四大）族群」逐漸成為台灣社會討論人口組成、文化差異或是公共事務的一個重要概念（張茂桂 1997），多元文化更進一步成為各界呼籲尊重理解、包容差異的代名詞（張茂桂 2001），也引起諸多批判和反思（趙剛 2006）。

然而，激烈的選戰操作卻經常以簡化的省籍二分法撕裂社會信任與人際關係，讓 1949 來台移民及其台生世代承擔了誤解與污名，成為反對運動聲討黨國體制的代罪羔羊。其中一個重要關鍵是，以自由民主之名推動的各種本土化主張，要如何看待因為戰爭被迫追隨黨國體制一起來到台灣的百萬軍民？「本省人」在控訴威權時期遭受的各種打

壓與歧視之際，「外省人」是否應該被視為黨國體制共犯結構的一部分，「外省人」是否有原罪？進一步來看，「外省人」是「台灣人」嗎？可以確定的是，這些問題並無法用選舉結果來決定是非，而是應該透過對話與理解來尋求共識，本文即是嘗試提出戰爭移民此一概念來回答上述問題。⁶

隨著政黨輪替與民主深化，不同人群之間的社會關係已經超越同化主義，邁向以理解對話為主軸的多元文化。相較於以優勢團體或主流社會為核心的同化觀點，多元文化主張承認人群之間的差異與主體性，去除以政治動員或是文化之名而產生的各種偏見與刻板印象。在這種情形之下，追求本真(authenticity)、合理呈現自己或我群的歷史經驗和社會文化特性就是一個必要的基礎工作，1949來台軍民及其台生世代也不例外，尋求一個合理的自稱與他稱可以作為一個重要起點。

那什麼才是認識理解1949來台軍民的適合觀點呢？我們認為，一個掌握歷史面向的戰爭視角才是認識1949來台軍民生命歷程與社會文化特性的重要切入點。七十多年來，隨著兩岸軍事對立日趨緩解，早年黨國體制針對來台軍民的相關安置措施均已一一退場，當初因為戰爭壓力而出現的各種生活印記和行為特性也愈來愈模糊不清。如今，除了極少數尚存、鄉音濃重的第一代來台軍民，多數台生世代已經逐漸融入台灣社會，要從外貌或口音來判斷省籍背景或是移民身分已有一定難度(第三代和第四代尤其明顯)，此一逐年遞減的趨勢提醒我們有必要檢視以「族群觀點」來指稱1949來台移民及其台生世代的合理性。

以下，筆者將以此為主軸，分別從社會人口特性、職業與工作、婚姻家庭與親密關係、居住空間類型等面向，探討梳理此波來台移民的集體經驗、內在差異，以及戰爭印記的世代遞減。

6 感謝審A提出的修正建議。

三、社會人口特性

自有紀錄以來，幾波遷入台灣的移民原因各有不同，其中有些是因為人口推力（經濟動機），有些是因為跨國婚姻，1949來台軍民則是迫於政治動亂。戰爭是帶來1949移民的主要原因，因此需要關注此波移民的社會人口組成以及後續影響。

大陸來台軍民的社會人口特性包含幾個重要面向，例如總數、性比例、年齡組成、婚姻狀態、社經條件、地域來源、居住地區、姓氏命名等。首先，關於這批來台軍民總數的討論，歷年出現許多看法，數量不一眾說紛紜，從九十餘萬至兩百多萬都有，其中一大關鍵在於如何估算早年沒有納入戶籍統計（只有軍籍）的來台軍人數量的。藉由總統府與行政院의解密檔案，相關研究取得一份原列「極機密」的〈中華民國臺閩地區戶口普查初步統計表〉（內含國軍戶口普查數據），推算出1956年台澎金馬地區共有1,024,233人為外省籍軍民，性比例高達375（葉高華 2021：224-225）。⁷

偏高性比例是來台軍民的一大特徵，主要因為戰爭帶來了大量以男性為主的政府官員、公務員和軍人。如前引資料指出，參考納入無戶籍的來台軍人數量的（384161人）⁸之後，大陸來台軍民性比例從197上升至375，不同年齡組的性比例則是更為懸殊。李棟明（1970：67-70）指出，在沒有納入無戶籍軍人的情形下，15-19歲組外省人性比例是106（本省人性105），25-29歲組外省人性比例是116（本省人103），35-

7 每100名女性，就有375名男性。值得注意的是，逾百萬來台軍民約佔當時台灣人口的六分之一，帶給台灣社會莫大衝擊，影響層面包括糧食供給、居住空間、工作機會、文化生活、政治參與（特別是對於各領域台籍菁英的排擠）等。1949年2月，為了控管來台人數，臺灣省主席陳誠公布「臺灣省准許入境軍公人員及旅客暫行辦法」，目的即是希望減少此波移民對於台灣社會的衝擊（薛月順 2001）。

8 比較之下，李棟明對於1956年無戶籍外省軍人數量的估計是27萬人（李棟明 1970：66）。

39歲組外省人性比例是268(本省人119)，45-49歲組外省人性比例更是高達446(本省人115)，若是將無戶籍軍人也考慮進去，外省人各年齡組的性比例將會拉得更高。

此一源於戰爭移民人口特徵的偏高性比例深刻地影響了來台男性的各個生活面向，包括婚姻狀況(未婚、晚婚、重婚)、婚配組合(老夫少妻、弱勢與弱勢的結合)、家庭型態(核心家庭)、親密關係、健康與疾病、老年生活(張立安 1995)等，我們將在後續章節進一步討論相關現象。值得觀察的是，偏高性比例的人口特徵並沒有延續至台生世代，而是逐年趨緩，提醒我們這是個戰爭帶來的短期人口現象，不是一種本質性的族群文化特徵。

既有文獻對於大陸來台單身男性的研究並不多見，多數研究集中在具有婚姻或是家庭身分的來台軍民和生活型態(例如大量的眷村研究)，反映了一種對於單身人口的忽略，影響我們對於1949來台移民生命經驗的整體認識。數量龐大的單身男性多半被掩飾在「榮民」這個特殊身分之中，榮民身分又過度聚焦在「忠黨愛國、犧牲小我完成大我」的政治話語，讓他們長期處於一種失落又失語的狀態(吳明季 2001)。

根據1956戶口普查結果，李棟明(1970: 70-72)指出，本省籍人口的年齡結構屬於尖銳的「金字塔形」，表示人口出生率遠高於死亡率，來台軍民則是屬於「壯腰型」，亦即外省籍的中年男女所佔比例較高，尤以男性為甚，這是一種「移入型」人口的特徵。以每五歲年齡組人口數佔總人口的百分比來看，在25-49之間，外省人都高出本省人許多，尤以30-39之間最為明顯。例如，30-34的外省人佔外省籍總人口的12.74%(本省人6%)，35-39的外省人佔外省籍總人口的10.66%(本省人4.97%)。至於其他年齡組別(幼年和老人)，省籍差異則是相對有限。

就社會經濟條件而言，由於早年缺乏適當的調查資料，目前無法確切描繪來台軍民社經特徵的全貌和內部差異，只能推估可能的樣態。本文的看法是，此波移民可能呈現頂尖底寬的金字塔型，這是因

為一方面有隨著各級政府(中央與地方)來台的中高階政府官員、中央民意代表、學界人士以及國軍將領，另一方面來台人口也包括人數眾多的基層公務員、中低階軍人和一般平民。其次，從大陸主要工商都市帶著資金、技術、設備、人員移居臺灣的諸多工商人士與家族成員，也是值得關注的一個人口組成面向(謝國興 2008)。本文將在後續章節針對職業與工作的討論，進一步描繪此波移民的社會經濟特性，以及因此衍生出來的婚姻家庭與親密關係。

就居住地區而言，相關文獻(李棟明 1970)指出，初期來台移民主要集中在居住都市地區，以1955年為例，超過68%的來臺人口住在省縣轄市，住在鄉鎮地區(含山地鄉)的則只有31.4%，不過此一統計資料並沒有包含當時仍然在役、只具軍籍身分(沒有國民身分證)的數十萬來台軍人。到了1966年，來台移民居住地區出現一些明顯變化，省轄市與縣轄市的佔比從68.6%下降至58.6%，鄉鎮地區的人口則是從31.4%上升至41.4%。後續研究指出，此一居住地區的變化與大陸來台軍人陸續離營退役而落地成戶有關(李廣均 2021)。不過整體來看，歷年來台軍民的人口移動出現一種由南往北、由鄉下往都市集中的趨勢，這可以說明為何1990年代，外省籍人口比例最高的前十個鄉鎮市區之中，就有九個位於台灣北部的都會區(李廣均 2015：146-147)。⁹

再則，因為戰亂而出現的人口移動則是會產生某些特殊的命名方式，主要是為了記錄移動軌跡與家族狀態。相關研究發現，第一代來台移民為子女命名時容易使用「生、台／臺、平、安、中、家、國、華」等用字，尤以男性命名更為明顯，「台生、振中、興華、建國、永

9 1990年，全臺外省籍人口比例最高的前10個行政區(人數／比例)依序分別是臺北縣新店市(83,702／37.29%)、臺北市大安區(128,260／35.08%)、臺北縣永和市(80,138／34.71%)、臺北市文山區(80,206／34.58%)、高雄市左營區(44,868／34.55%)、臺北市中正區(61,367／31.79%)、臺北市信義區(74,199／30.88%)、桃園縣八德鄉(40,477／29.93%)、基隆市信義區(12,572／29.73%)、臺北縣中和市(106,820／28.93%)。

平、念慈、湘(湖南)麟、豫(河南)台」則是幾種常見的命名特色(李廣均 2004: 105-132)。這些因為戰亂經驗而出現的命名特色並不會延續到第三代,有助於理解本文嘗試描繪的主要觀察,亦即1949來台移民的文化特色(命名方式)並不是一種「族群／文化」特徵的展現,而是源於戰亂時空下的一種歷史軌跡(人口移動紀錄)。值得注意的是,未來相關研究可以進一步關注,台生子女不同次世代(年份)的命名特色或許可能反應第一代移民落地經驗的階段性變化(思鄉思親、傳宗接代、購屋安居、轉業移民等)。

除了命名特色之外,此波移民對於台灣社會的姓氏組成也帶來重要改變。潘英(1995)指出,台灣社會約有一千多個姓氏,其中有87個大姓(例如陳、王、林、李、張等)和940個稀姓。87個大姓雖只佔了全台姓氏總量的8.5%,卻涵蓋了總人口的96.4%,相對地,940個稀姓佔了姓氏總量的91.5%,卻只佔了總人口的3.6%。其中,戰後來台各省移民總計帶來約413個新的稀少姓氏,例如宗、毒、隨、遲、過、刑、水、靳……等。相較於前述命名特色可能出現世代遞減,稀少姓氏則是會延續下去,成為少數具區辨性而可以延續至部份台生世代的文化特徵。

整體而言,逾百萬的來台人數、青壯年齡居多、男多女少的性比例、兩極化的社經特徵、都市大於鄉村的人口分佈等,這是我們描繪了解1949來台移民時不能忽略的重要社會人口特性,在這樣的基礎之上,我們才能合理探討這些人的落地經驗,包括如何解決職業與工作、婚姻家庭親密關係、居住安排等問題。

四、職業與工作

一份1967年的調查資料指出,1949來台軍民的職業以軍公教居多,31.5%從事與保安服務有關的工作,25.7%從事公務自由方面的工

作，明顯超出來台軍民的人口結構比例(12%)(李棟明 1970：74)。此一集中現象可以從兩方面來理解。其一，當初來台移民的人口特徵原本就以軍公教為主，除了五十餘萬軍人之外，還有來自中央政府以及各個省份地區的公教人員；其二，來台移民多半隻身抵台，缺乏親屬網絡也沒有在地根基，只能依靠公部門或黨國體制提供的各種就業機會與居住安排，其中又以負責退伍軍人安置工作的「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最為重要。¹⁰

以下本文將以退輔會的相關政策為例，嘗試說明安置退伍軍人是一個因應戰爭帶來之人口壓力的重要工作，早先這些政策的確有其必要性與重要性，但是一旦時移勢轉，相關爭議逐漸引起各界批評，因而出現政策退場與組織轉型的辯論，例如軍人特考的改革、退輔會的組織再造等。對此，我們的看法是，與1949來台軍民有關的各種政策作法，並不應被認為是一種針對特定族群而可以延續適用台生世代的優惠政策(ethnic preferential policy)，而是因應戰爭壓力而出現、卻也因時空變化而最終走入歷史的安置措施。這樣的觀點可以幫助我們釐清來台軍民與黨國體制的複雜關係，跳脫共犯結構或是既得利益的身分汙名。

1958年，擔任退輔會主任委員的蔣經國，面對當時近十萬從部隊陸續退下來的來台軍人，在第一次輔導研究會議中指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974：864)：

今天，我們的退除役官兵，十之八九是由大陸來的，如果他們是在大陸上，沒有錢，他們的親戚朋友，會借助他們，沒有飯吃，

10 除了退輔會提供的安置工作，來台軍民的個人條件如特殊技能或專長，也是影響他們後續發展的重要因素，例如駕駛、汽修、通信、法律、醫療等背景，比較有機會開展人生第二次就業高峰，卻也可能拉大來台軍民之間的社會經濟差距，此一內部的社經差異常被忽略。

他們的親戚朋友，會照顧他們。但今天他們來到台灣，多數是無親乏故無家可歸，政府不為他們解決困難，誰替他們解決困難？目前台灣除了一千萬人口之外，每年還要增加三十五萬人，所有的土地，能夠耕種的，差不多都已耕種了！各機關能夠安置的，都已安置了！而且任何一個機構的員工名額，都是滿滿的。在這種情況之下，要使十萬人能夠得到職業，困難的情形，各位先生一定可以想像得到。上山下海的開發工作，我們都想到了；如修建東西橫貫公路，安置有五千多人，現在正在籌備開發海埔新生地；這一工作，雖然困難，但是我們必定要做好，如果今天不把這十萬退除役官兵好好的安置，老實說，誰都不能夠安居樂業。

蔣經國的這一段談話透露出執政當局對於是否可以順利安置來台軍人的審慎與擔心。鑑於抗戰勝利之後返鄉軍人復員計畫的失敗教訓（Liu 1965; 趙聚鈺 1965），在美國的壓力與援助之下，國府當局於1954年成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期能妥善安置數量龐大的來台軍人。雖然後續刪除「就業」兩字，納入就學、就醫、就養等工作面向，但不可否認，就業輔導仍是退輔會最重要的工作，主要是為了確保社會安定和政治穩定。

對於數量龐大的來台軍人而言，不論是屆齡或是屆役退伍，他們多數仍處於中壯年階段，在缺乏親屬網絡和社會關係之下，離營之後如何安排後續生活變得至關重要。對此，退輔會的就業輔導主要區分為兩大面向，分別是創設附屬事業機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四條）以及洽請政府機關（含公營民營事業）學校社團介紹職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五條）。

以創設附屬事業機構為例，截至1964年，退輔會成立十年之後的附設事業機構計有開發機構（3）、農業機構（15）、林業機構（2）、魚牧機構（3）、工礦機構（10）、工程機構（1）、醫療機構（12）、就養機構

(9)、訓練機構(3)、服務機構(25)，共計83處(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1964：19)，歷年來這些機構持續成長擴大，為離營軍人提供了許多就業機會。隨著業務日漸增加，退輔會下轄機構曾經被批評為包山包海無所不在(張文權1989；朱雲漢1989)，不過1990年代以來，在自由化與民營化浪潮的衝擊之下，經由組織調整、簡併、裁撤，她的組織員額已由1993年(民國82年)的39246人精簡為2007年(民國96年)的18974人，附屬機構亦由121所簡併縮編至71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2007：12)。

其次，洽請政府機關(含公營事業)學校社團介紹職缺也是一個重要管道。為了引介職缺，取得公職是一常見的做法，卻也引起不少爭議。首先，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二條，為了增進退除役官兵就業機會，退輔會得洽請有關主管機關舉辦各種考試，協助退除役官兵取得擔任公職或執業資格，歷年來部分做法曾經因為公平性而引起批評，其中規模最大、時間最久、涉及人數最多因而引起諸多爭議的莫屬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下稱軍人特考)。

周崇光(1993：53-54，97)指出，自民國47至80年間，軍人特考共舉辦24次，總計報考者181271人，到考者153150人，及格者67365人，平均及格率高達43.9%，其中部分轉任較低階人員的考試(例如鐵路人員士級考試)甚至出現100%的錄取情形。同一期間，高普考的及格率是8.86%，基層特考的及格率則是只有7.48%。1980年代中期開始，社會風氣丕變、人民權利意識增加，軍人特考的浮濫情形引起各界討論，輿論關心退伍軍人特考是否破壞考試制度的公平性，包括試務鬆散、錄取率過高、錄取標準太低等問題。

面對此一情形，當時反對廢除而主張改革軍人特考的立法委員李友吉(國民黨)於1992年第89會期第八次全體委員會議時表示(周崇光1993：110)：

過去老的軍人由於其歷史背景、教育程度，長年待在軍中，因此參加考試會有點問題發生，所以前些時候的一段考試，社會上產生一些詬病是有其特殊原因。今天社會國家都在進步，不能把素質壓低停留在過去標準的情況，本席贊成將素質提高，但假若這個辦法要廢除，本席表示反對……。

這裡「老的軍人」主要指的就是1949前後來到台灣的大陸軍人，為了安置他們離營退伍之後的出路，退輔會協調考試院舉辦退伍軍人特考超過30餘年，引起社會批評。時任國防部長陳履安於1992年五月於立法院以「從如何提升職業軍人素質，檢討現役軍人轉任文官等相關問題」進行專案報告及備詢時亦表示：「早年轉任考試的確太鬆而流於形式，現在我在這裡承擔的就是以往標準太鬆造成的後果」（周崇光1993：116）。

面對逐年升高的各界批評，考試院自1985年起逐步啟動退場機制，首先將原先委託退輔會舉辦的試務工作收回自辦，繼之要求考場紀律並提高錄取標準，增加考試科目與高普考相同。如今，以來台軍人為主要實施對象的退伍軍人特考已經退場，因為戰爭而產生的人口壓力與就業安置問題也告一段落，沒有延續適用至台生世代，這是我們認識1949來台軍民職業與工作的一個重要面向。除此之外，全國高普考試依憲法「分省區定額錄取」實施的爭議與退場也是一個值得關心的案例。¹¹

11 中華民國憲法第85條明訂，公務人員的選拔應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此一措施的本意是促進偏鄉地區的社會流動並可在象徵基礎上維持中華民國法統，但在台舉辦「全國」高普考試的錄取結果卻明顯有違公平原則，引發民怨。例如，根據1947年各省人口數量訂定的錄取名額，江蘇省可以錄取44名，台灣省可以錄取8名（之後可隨人口增加而調整），但1949之後，來到台灣的江蘇省人只有95000餘人，江蘇省籍考生的錄取率明顯高於台灣省籍考生許多（至少超過400倍），其他各省也有類似情形。為了導正此一缺失，除了增辦台灣省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最重要的變革是1962年修訂考試法21條第二項：「得依考試成績按定額標準比例增減錄取之」，主要

回顧來看，1949來台移民以軍公教警為主的就業取向是否會延續至台生世代？研究指出，雖然擔任公教人員的外省籍人數略有增加，但佔比已經明顯下降。1960年代，「外省籍」公教人員總數92999，佔全國公教人員總數（217162）的42.8%（外省籍人口百分比12.6%），到了1990年代，「外省籍」公教人員總數129024，佔全國公教人員總數（552786）的23.3%（外省籍人口百分比13.6%）（鍾基年 1993：2）。此一變化可以幫助我們理解，1949來台移民以軍公教警為主的就業特色已經出現世代遞減的趨勢。¹²

我們該如何理解此一世代遞減的趨勢呢？首先，第一代來台移民以軍公教警等公部門為主的就業特色，主要與他們本身的移民人口特徵有關，他們在來台之前多半就是擔任軍人或公教人員；其次，由於缺乏在地根基和社會網絡，他們多數只能依賴黨國體制的就業安置，退輔會（創設附屬事業機構以及洽請政府機關學校社團介紹職缺）就是其中至為關鍵的一個政府部門。為了維持社會安定與政治秩序，執政當局積極透過各種方式，讓數量龐大的退伍軍人進入各種公私機構，維持基本的工作穩定和經濟收入。

在缺乏繼承性經濟基礎（不動產）、語言能力、跨省籍社會網絡等因素之下，多數台生世代會走上軍公教警之路，並不令人意外。不過隨著求學、交友、父母通婚的影響，台生世代（第二代和第三代）的就業選擇漸趨多元，不再侷限於公部門。值得注意的是，根據前引資料，外省籍公教人員總數雖略有增加（92999→129024），佔比卻明顯下降

就是為了解決台灣省籍考生錄取率偏低的問題。1962年（民國51年）之後，「分省區定額錄取」對於外省籍考生的優惠，其實質效果已經幾乎不存在（駱明慶 2003）。但就法制面，一直要等到1992年修憲（增修條文第14條第3項）和1996年考試法修正（刪除第13條），「分省區定額錄取」的爭議才正式走入歷史。

- 12 進一步來看，根據上引資料（鍾基年 1993：2），外省籍公教人員百分比依年代分別是42.8%（1960）、39.5%（1970）、30.7%（1980）、23.3%（1990），次世代之間的下降趨勢明顯而穩定，逐漸接近外省籍人口百分比，感謝審C對此提出的修正建議。

(42.8%→23.3%)，這主要是因為已有大量的本省籍人士進入公教體系，以1990年為例，本省籍的公教人員即高達42萬餘人(佔比76.7%)。¹³

如今，此一因為戰爭而出現的職業或工作集中特性已經減緩，除了軍公教警之外，台生世代的職涯安排已經出現許多其他的選擇或出路，未來將會愈來愈不易以工作特性來區辨省籍背景。以上討論希望可以說明，1949來台移民職業與工作的集中性並不是一種會在世代之間延續傳承的族群特性，而是戰爭壓力之下的一種適應選擇與特殊現象，隨著歷史時空的改變，就業集中性已經呈現一種世代遞減的特性。

五、婚姻、家庭與親密關係

在戰爭影響下，來台軍民的婚姻、家庭與親密關係主要決定於他們的社會人口特性以及相關政策(例如禁婚令)，婚配對象與婚姻組合出現明顯差異，不過這些差異現象並沒有延續至台生世代，而是逐漸遞減消失，如今已愈來愈不容易以婚姻與家庭的組合模式來辨別台生世代的省籍或是族群身分。

1949前後時局混亂，大多數軍人隨著軍隊隻身抵台，只有少數軍人可以帶著家眷來到台灣，主要是可以順勢掌握交通條件者。以軍種而言，空軍、海軍具有交通優勢，家屬來台比例較高，陸軍人數最多

13 作為一個反例，曾經被認為可以顯著提升外省子女社會地位取得優勢的軍公教子女教育補貼(吳乃德 1996)，可以被視為一種以外省籍為主要實施對象的族群優惠政策嗎？如上引資料(鍾基年 1993：2)指出，雖然歷年來外省籍占全國公教人員總數的比例超過其人口比例，但整體全國公教人員的組成還是以本省籍居多。以1990年為例，全國公教人數是552786，外省籍公教人數是129024(佔比23.3%)，本省籍公教人數是423762(佔比76.7%)，本省籍明顯超出許多。截至目前為止，軍公教子女教育補貼仍然依相關規定實施中，沒有終止或停發，也沒有引起(本省籍)民眾的反彈或抗議。如此一來，我們是否可以表示，軍公教警子女教育補貼並不是一種以「外省人」為實施對象的族群優惠政策呢？

但來台家眷人數最少。亦即，多數來台軍民抵達台灣之後，並不確定是否有機會或是何時可以(重新)成家立業。如前文提及，來台人口以男性居多，其中有軍人，也有不具軍人身分的平民、公教人員、學生、商賈等。隨著戰爭威脅漸趨緩解，來台單身男性也開始在結婚成家或是傳宗接代的考慮上面對另一種形式的戰爭——一場男多女少的搶人大戰。

影響來台軍人婚姻的一個重要因素是國防政策的干預，俗稱禁婚令。為了維持軍隊士氣與戰鬥力，總統府於1952年頒佈《戡亂時期陸海空軍軍人婚姻條例》，規定只有年滿28歲的軍官及技術士才可以申請結婚，士官兵則是被排除在外，此一規定直到1959年才逐漸放寬。1959之後，在營軍人申請結婚的年齡門檻降低、適用對象也擴大，男性只需年滿25歲(女性年滿20歲)，在營服役滿三年，軍官或士官兵皆可提出結婚申請。禁婚令影響了許多來台軍人看待婚姻的態度與時機，許多軍人是等到禁婚令解除或是離營退伍之後，才開始認真考慮婚姻一事，卻也因此錯過適婚年齡，影響婚配組合的選擇。

除了軍人婚姻管制政策之外，來台軍民自身的性比例與年齡分布也是一大關鍵。可以想見，在男多女少的人口結構之下，來台女性較易成婚，男性則是剛好相反。相關研究指出，由於來台女性人數較少，只有少數第一代來台男性可以內婚，其他男性則是選擇外婚，發展出了以「外省先生+本省太太」為主的通婚模式，在「文化相似性不高、接觸機會有限」等不利因素之下，省籍通婚的出現基本上是源於人口結構(懸殊性比例)的推動結果(王甫昌1994)。

長期來看，除了部份第一代(內婚)之外，來台軍民及台生世代的省籍通婚已經愈來愈普遍。1987年遠見雜誌調查顯示，93%的本省受訪者及91%的外省受訪者都表示，子女結婚時不會考慮省籍因素(遠見雜誌1987:34-35)。影響台生世代省籍通婚的有利因素主要包括，雙方文化生活經驗的接近(例如共同語言的使用、生活方式的相似)、外

省人集中居住程度的降低(眷村改建、第二代遷出)、教育普及帶來接觸機會的增加等。第三代之後，要從外觀或口音判斷省籍身分並不容易，通婚情形更加普遍。

王甫昌(1994: 64)指出，第一代省籍通婚的一個特色是老夫少妻。以1971年前的通婚組合來看，外省先生平均年齡比外省妻子大了至少十歲，外省先生與閩籍妻子、客籍妻子的婚姻差距更大，分別相差12.76歲、16.92歲。值得注意的是，此一趨勢到了第二代就不再復見，可見「老夫少妻」不是來台軍民的文化習俗，而是戰爭壓力和人口結構的交錯影響，唯有採取戰爭視角才能理解第一代來台軍民婚配組合的形成原因。

除了年齡因素之外，社會經濟條件也是一個重要原因，影響了不同軍階退伍軍人的婚配對象與家庭組合。對於男性而言，年齡較輕、社經條件(軍階)較好的男性比較有機會早一點找到結婚對象，相對地，年齡較高、社經條件較差的男性就可能未婚、晚婚或是只能在婚姻市場中選擇條件較差的社會邊緣女性，年齡差距也因此擴大。相關研究進一步指出，對於不具競爭優勢的低階外省軍人而言，他們的婚姻經驗出現了弱勢與弱勢的組合(陳斐雯 1986；吳明季 2001)。如前所述，在禁婚令影響之下，多數中低階外省軍人是在禁婚令解除之後，才開始認真考慮結婚一事。由於年齡偏高、社經條件不佳，部分低階外省軍人只能與本省籍的社會邊緣或弱勢女子結婚，例如離婚女子、寡婦、身心殘疾者、原住民等，「我只能撿拾簞底的爛橘子」一語道破低階軍人的婚姻困境(吳明季 2001)。

就夫妻關係而言，來台軍人多是單身抵台，沒有家族關係的複雜牽連，婚後的家庭型態以核心家庭為主，除了影響夫妻相處之道，也會形塑家庭資源的分配模式。在沒有公婆壓力之下，外省先生與本省太太的相處模式較為單純，這或許是台灣社會民間流傳「外省人疼某」此一說法的原因之一。寶島歌后紀露霞女士即是考量此一情形，決定

嫁給空軍飛官高必達先生，並帶著自己的養父一起同住（黃奕濤 2014 年1月4日）。就子女教養而言，相關研究（林鶴玲、李香潔 1999）指出，由於少有家族關係盤根錯結的干擾，外省家庭比較容易出現性別資源分配較為平均的現象。就此而言，我們可以如此表示，戰爭對於傳統父權秩序帶來的破壞與解放，反而為中低社會地位的女性帶來一種向上流動機會，此一趨勢是否可以延續至台生世代，仍有待未來研究的觀察。

一些研究亦指出，個人因為戰爭而被迫從傳統社會的宗族體系之中脫離，來台後面對孤立寂寞的生活情境，比較容易進入或是接受以個人為信仰單位的制度性宗教（黃克先 2005），例如基督教或天主教，一方面可以發展社會支持系統，另一方面可以得到實質的物資協助，例如食物救濟或是死後入葬教會（堂）墓園的機會。除了社會支持之外，來台軍人的情慾需求與性產業之間的關係與生態變化也是一個值得注意的面向（黃美珠 2017年8月7日），但相關文獻並不多見。我們可以如此推測，除了特約茶室（軍中樂園／831）的成立之外（姚惠耀 2023），私娼寮和軍營、榮民之家之間應會出現某種地理或是空間上的親近關係，近年來也會因來台軍人日漸凋零而面臨客源轉型的問題（林和生 2022年7月27日）。

擬親屬是因應戰爭衝擊而出現的一種特殊社會關係。面對移民處境的困難，為了相互扶持，來台移民之間很容易發展出一些擬親屬關係，例如收養子女、義父義母、結拜兄弟等，形成一種沒有血源基礎的親密關係。研究發現，早年報紙分類廣告之中可以發現許多來台人士徵求義父義母，例如民國四十一年（1952）聯合報的一則廣告明述：「東北籍，年二十五歲，曾肄業於某國立大學，現任公職，隻身來台，深感孤獨寂寞。誠意徵求義父母，不分省籍、家室清白……」（楊孟軒 2010：567）。不過，擬親屬關係的人情冷暖因人而異，有人受到懷念祭拜，也有人遭受欺騙殺害（黃建華 2008年2月16日；莊宗勳 2012年

4月4日)。隨著第一代來台軍民的落地成家和開枝散葉，台生世代的擬親屬關係將會日趨遞減。

國共內戰帶來了以男性為主的移民，男多女少的性比例影響了來台移民的婚姻、家庭與親密關係。最終，部分男性沒有結婚成家或是傳宗接代，成為一群沒有子嗣的沉默移民。他們沒有子女為其發聲，又多屬於中低階軍人，教育程度不高、鮮少具有論述能力或話語權，生命經驗不容易被看見，多半只能被包裝在忠黨愛國的「榮民」身分之中，在「犧牲小我完成大我」的論述之中隱而不顯，這是主流社會對於單身人口的一種系統性忽略。

忽略來台單身男性的數量與處境將會對於來台軍民的社會人口組成帶來一種失真的階級認知。這是因為，相較於可以順利結婚成家的來台男性，那些在台終身未娶或是要等到1987兩岸開放才能返鄉成婚（大陸配偶居多）的單身男性，他們的年齡普遍較高、軍階較低，社會經濟條件較差，少有子女可以傳述他們的生活經驗，往往只能在標題聳動的社會新聞（「獨居榮民死亡多日」）之中看到他們的存在（劉愛生1997年11月14日）。這也就不奇怪，「外省籍」老人的未婚比例是本省籍老人的十三倍，獨居比例則是本省籍老人的四倍之多，有助於理解為何這些單身男性比較容易陷入社會孤立而走上自殺一途（Hermalin, Ofstedal, & 張明正 1993）。

相對地，目前對於1949來台軍民的認識多以生有子嗣的一群人為代表（例如眷村），忽略因為結構性原因（性比例或是禁婚令）而無法成家立業的男性人口，這是1949來台移民知識系統的一大盲點。長期以來，台灣社會對於來台移民的認識呈現一種家庭主義的觀點，單身人口經常被忽略，這也是以代代相傳為論述核心之「族群觀點」的一大盲點。保守估計，全台至少有六萬多座無人祭祀的孤墳，散落在各地軍營附近或是乏人照顧的靈骨塔之中（周家安 2017年10月8日）。筆者早期田野經驗的一次對話可堪對照，一位受訪的來台老兵表示：「每次部

隊中只要有人死了，上級長官問的第一句話就是，死的是大陸兵還是台灣兵？如果死的是大陸兵，基本上沒有人會多問，台灣兵就不一樣了。」¹⁴

值得一提的是，來台單身男性並不都是未婚，部分可能在大陸原鄉已經具有婚姻身分，但迫於戰亂支身來台，配偶和子女滯留大陸，形成了兩地分離的時代悲劇，此一人倫僵局一直要等到開放探親之後才能有所緩解。可是，部份來台男性因為長期返鄉無望，或是為了傳宗接代，抑或是為了消除孤單，多會在台發展第二次婚姻並育有子女。他們在兩岸交流之後，雖然毋須面對法律上的重婚之罪¹⁵，卻往往必須背負道德良心的責難。他們如何對台灣家人開口或是解釋（隱瞞）重婚事實的道德兩難，並沒有獲得學術研究的重視。

戰爭決定了來台軍人婚姻、家庭與親密關的面貌，此一面貌則又決定於軍人婚姻管制政策，也涉及各自的人口特性與社會經濟條件，因而出現有待釐清的內部差異或是階層化現象。其中，成家立業者可以講述傳續他們的生命經驗，主導了後人或是台灣社會對於來台軍民的認識，單身人口則多是處於一種「無法被看見」的失語狀態，這是族群觀點的一大限制。可以確定的是，此一情形並不會延續至下一代，一方面是因為單身人口沒有子嗣可以傳承，另一方面則是因為省籍已經逐漸不是影響台生世代考慮結婚對象的因素，也就因此不易以婚配組合或是親密關係來辨別當事人的省籍或是族群身分。

14 筆者田野筆記，1995年12月26日，高雄市小港區。

15 根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章第64條，「夫妻因一方在臺灣地區，一方在大陸地區，不能同居，而一方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重婚者，利害關係人不得聲請撤銷」。

六、居住空間的類型

來台軍民的社會人口特性影響他們抵台之後的職業與工作、婚姻家庭與親密關係，更進一步決定他們的居住類型。對於因為戰亂倉促來台的軍民而言，由於缺乏在地網絡以及土地資源，他們落地之後要如何解決居住問題？可以確定的是，多數來台軍民容易出現群聚而居的現象，主要是可以發展相互協助的支援系統。但是由於社會人口特性與黨國分配機制的交互影響，來台軍民發展出的群居模式和空間特性具有明顯差異。

大體而言，來台軍民的群居模式主要可以分成兩類，其一是來自於黨國體制的安排或分配，例如軍方列管眷村（郭冠麟 2005）或是公務體系的職員宿舍，此類居住者往往必須先取得特定身分才可申請入住，這些身分則又決定於他們的社會人口特性與社會經濟條件；其二是「當時政府管不了，沒能力也沒興趣管，但人們為了生存就會住進來的非正式眷村」（夏鑄九 2019：16），在黨國體制無力解決只好長期縱容之下，各地陸續形成遊走於法律邊緣的自發性社區，例如公有地上的違章建築（胡台麗 1989；湯熙勇、周玉慧 1999）或是自力眷村（黃大洲 1997；李廣均 2015）。整體來看，不論是國家分配或是自發形成，七十多年來，來台軍民的群居空間已然成為台灣社會之中經常可見的一種具有識別度的特殊文化地景，但這樣的群居模式並沒有延續至台生世代，待後文說明。

關注來台軍民居住空間的一個重要意義在於社會互動與省籍（族群）關係。既有文獻顯示，受限軍方體制與外圍組織（黃復興黨部、婦聯會）的輔導與管控，列管眷村是一種自給自足卻也相對封閉的社區，各種生活條件的運作維持主要建立在眷戶／自治會／黨國體制此一主軸之上。在黨國體制強勢主導的歷史背景與政治環境之下，列管眷村並不太需要尋求與外在環境的互動，村外社會（本省人）也沒有太多機

會可以瞭解村內住戶的居住環境與生活經驗，此一結構關係決定了列管眷村與外界之間的距離和疏離，定義了空間政治中列管眷村的社會位置(羅於陵 1991)。

但是，多數來台軍民並沒有住進列管眷村，更多人可能是散居或是以自力眷村的方式群聚在軍營附近或是都市空地(李廣均 2015：141-148)。比起可能實施門禁管制的列管眷村(準軍事設施)，自力眷村與村外社會的互動來得較為開放與流通，這是因為他們接受來自黨國輔導體系的管控並沒有如列管眷村那麼綿密而全面，而是處於一個相對滲透、開放的生活場域(劉益誠 1997)。為了生活需要，不論是工作、求學、結婚或是情慾需求，自力眷村的住戶很早就必須與本省人展開各方面的接觸。以工作而言，他們的謀生方式多以短期、臨時的體力勞動為主，這主要是因為他們年齡大、學歷低，多是在沒有協助的情形下離開部隊「自謀生活」，也較少接受退輔會的就業或就學輔導。

就人口組成而言，列管眷村與自力眷村的人口結構非常不一樣，呈現不同的社會人口特性，前者以核心家庭為主(父母與婚生子女)，後者則是呈現多樣性，居住人口可以包括早期退役的單身或晚婚士官兵、本省籍妻子、同居人、沒有得到眷舍分配的職業軍人及其眷屬、不具軍人身分的平民散戶、寄住的同鄉、收養的小孩、繼子繼女、非婚生子女、頂替的租賃房客、其他「逐低房價或房租」而搬過來的城鄉移民與勞動人口(劉士弘 2003)。

雖然列管眷村與自力眷村(村營周邊型)兩者之間可能存在密切的人際關係與社會網絡，但對於自力眷村的住戶而言，列管眷村卻是一種可望而不可及的居住型態，反映了兩者之間不一樣的機會結構與社經條件(李廣均 2015)。比較之下，列管眷村能見度較高，自力眷村相對偏低，這是因為整體列管眷村住戶的軍階相對較高、具有較好的社經條件，子女教育程度較好，也較有能力表述自己的生活經驗。相較之下，自力眷村住戶的教育程度較為低落，少有能力表述自己的生活

經驗，發聲管道與媒體可見度明顯不足，多半隱沒消失在都市更新違建拆除的社會新聞之中。

對於來台軍民而言，如何落地成戶或是買下第一間房子實則有著非常不一樣的購屋經驗，列管眷戶可以配售新屋，自力眷戶則可能必須「拆屋還地」(李廣均、林昀薇 2023: 82-85)。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的實施，列管眷村的十萬餘眷戶可以享有眷改權利而配售新屋一戶，即使父母往生，台生子女也有繼承權。在各種國家住宅政策之中，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的優惠程度堪稱最佳(徐碧華 1996年10月11日)。相較之下，對於許多非軍職公務宿舍的居住者而言，雖然早年允許退休人員可以續住到本人與配偶死亡為止，但不包括子女(聯合報 1993年6月25日)。

1960年代末期開始，相關公務宿舍管理辦法出現一致性轉變，不再由政府負責解決居住需求，而是透過各種政策工具讓公有眷舍走向私有化與市場化，這是因應台灣經濟發展走向自由化與國際化的一種必然趨勢，主要考量是可以釋出土地資源，提升土地使用經濟效益(林水波、任可怡 2011)。對此，執政當局提供多項政策工具解決公務人員的居住需求，基本方向是鼓勵自行購屋：第一，提供政府補貼的低利貸款；第二，將現有宿舍依公告現值讓售給符合配住條件的現住戶；第三，由相關部門協助軍公教警人員集體自行興建，國防部華夏專案即為一例，1967至1974年間共試辦一千五百餘戶；第四，由政府出資興建国宅，以現價讓售各級公務人員。

然而，公務宿舍的管理或退場仍然出現一些爭議與失序現象，關鍵之一在於台生世代繼承權利的限制。一方面，部分住戶已有能力在外購屋或是移民出國，但憑藉人情關說，仍持續由子女、親戚占用甚至轉租謀利，造成公有宿舍配住不均或房地管理效率不佳、財務虧損等問題。另一方面，部分公務宿舍被少數住戶長期占用，其中尤以第二代居多，喧騰多年的華光社區即為一例。華光社區之中的不少「違建

（占）戶」是符合居住條件之原住民的第二代，他們多是在第一代往生而失去配住資格之後，繼續居住在早年因空間不敷使用而自行於公有土地搭建的私有房舍之中（蔡敏真 2012）。

整體而言，不論是國家安置的眷舍或是自發形成的社區，他們普遍都只有居住權，但沒有建物土地產權，少見例外是列管眷村住戶可以配售新屋。對於來台軍民而言，尤其是二代住戶，隨著整體社會經濟發展的帶動，公務眷舍的拆遷改建是一種無法抵擋的趨勢，絕大多數眷舍必須拆除，他們的成長經驗與集體記憶在怪手之下灰飛煙滅，只有少數的國軍列管眷村（約五十處）可以以文化資產之名獲得保存機會（李廣均 2019：29-40）。

隨著時代變遷，來台軍民曾經出現的各種群居模式已不復可見，近年來受到媒體關注的眷村文化保存也面臨各種挑戰。具體而言，眷村文化可以保存嗎？對此而言，本文的看法是，眷村的飲食文化或許已經融入台灣社會，沒有消失的危機，但眷村原本引以為傲的人際網絡或鄰里關係的「人情味」卻是難以為繼，很難複製至台生世代，原因如下。

第一，眷村改建破壞了既有的人際網絡，早期舊制改建（1970年代末期至1996）與地方縣市政府合建國宅，引進了許多不具軍人（眷）身分的一般民眾，後期以「改建基地」為執行主軸的新制改建（1997-2016）則是考量入住公平性而以抽籤決定入住棟別和樓層，打散了既有的眷戶網絡；第二，只要過了五年閉鎖期，原眷戶就可以自由買賣，這是眷村改建的市場化和社會化，住戶成員陸續出現洗牌重組¹⁶；第三，以第一代眷戶之間平行社會關係（同鄉、同袍、同學、同

16 以筆者 2023 年四月參觀的一處新竹市眷村改建基地「○○新城」而言，當地里長表示，整個社區共有六百餘戶，約有三分之一的住戶是新進購屋搬入，與原有眷村沒有任何淵源。

事等)所發展出來的人際網絡和鄰里關係不易出現世代複製，至多延續至部分的第二代。

簡言之，就居住空間而言，目前除了少數以展示為目的的眷村文化資產(多為歷史建築、文化景觀和聚落建築群等類別)和眷村文化園區(共十三處)，全台各地可以具體展現來台軍民群居特性的空間地景正在逐漸減少消失。這是因為，隨著戰爭壓力的緩解，來台軍民及其台生世代已逐漸發展出自己的社會支持系統，不再需要相互取暖、群聚而居了。其次，相較於眷戶之間長期存在緊密關連的說法，筆者歷年訪談經常聽聞，早年以來各地眷村即有部分眷戶陸續選擇搬離眷村或是在外購屋，主要是為了子女升學或是提升生活品質(既有眷舍空間過於狹小)，是以眷村的流動性和台生子女次世代(不同出生年份)之間的生活經驗差異與影響，應是未來研究可以關注的重要面向。

七、小結

本文採取一個掌握歷史縱深的戰爭視角，分別從社會人口特性、職業與工作、婚姻家庭與親密關係、居住空間的類型等面向，關注1949來台軍民及其台生代的生命經驗與社會文化特性，希望可以說明，戰爭移民此一概念比較適合作為此波移民的自稱與他稱。這樣的嘗試，至少具有以下兩個意義。

第一，作為一種自稱，戰爭移民的說法可以了解戰亂經驗產生的影響與印記，看見此波移民的集體境遇、內部差異與世代遞減的特性，有助於建構自我認同與社群歸屬，這是一種正名工作，也是來台軍民歷史主體性的建立與發展；作為一種他稱，戰爭移民的概念可以幫助台灣社會認識1949移民因為戰亂來到台灣的特殊生命歷程以及與黨國體制之間的複雜關係，他們是諸多安置措施的受益者卻也是戰爭的受害者，期待這樣的自稱與他稱可以鼓勵不同社群之間的對話、理

解與承認(recognition)，建構一種地平線的融合(fusion of horizons) (Taylor 1994: 67)。

第二，戰爭移民此一說法希望指出，考量社會安定與政治穩定，黨國體制的諸多安置措施主要是為了解決戰爭壓力帶來的各種生活問題(就業、居住)，一旦壓力緩解，相關措施已逐年退場，沒有延續適用台生世代，這些措施並不適合被理解成一種以特定「族群成員」為施行對象的優惠政策。亦即，來台軍民的生命經驗與社會文化特性主要是面對戰爭壓力而出現的一種適應選擇和歷史現象，不是本質性族群文化的自然展現也不會代代相傳，採取戰爭視角可以看見來台軍民落地經驗的特殊性、多樣性與階層化特性，進而超越族群觀點下文化同質性的預設盲點。

必須注意的是，也許有論者會質疑，面對1980年代以來黨外運動的挑戰與政治民主化的壓力，黨國體制的瓦解和諸多安置措施的退場並非出於「自願」，「外省人」和黨國體制之間仍有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共生共謀關係，因此「外省人」的原罪依然可能揮之不去。對此，筆者的回應是，正如本文關注之各種歷史變遷與結構變化(社會人口組成、職業工作、婚配對象、居住安排)帶來的影響所顯示，我們已經不易從外觀口音、就業選擇或是生活特性來區辨台生世代(第三代和第四代)的省籍身分，對他們而言，「與黨國體制的共生關係或是原罪的指控」自然也就不易成立。但不可否認的是，對於極少數尚存的第一代和正步入中老年的第二代，前述的質疑和指控的確存在，這是1949來台軍民的歷史包袱與世代差異，必須審慎釐清並勇於面對，這也是筆者寫作本文的主要動機之一。¹⁷

其次，雖然本文嘗試透過不同面向來呈現來台軍民社會文化特性的世代遞減，但不可否認的是，世代之內仍有可能存在重要差異，尤

17 感謝審C對此的提醒和修正意見。

以在台出生成長的第二代最為明顯，礙於篇幅和筆者能力所限，本文未能深入觸及此一面向的討論，這是本文的主要限制之一，也是未來研究可以持續探究的方向和課題。例如，1950s、1960s、1970s出生的第二代，可能面臨不一樣的家庭生活（父母是否內婚或通婚）、求學經驗（教育制度和課程內容）、工作選擇（產業類型）或是居住空間（是否已搬離眷村），這些問題的釐清將更能豐富我們對於來台軍民社會文化特性世代遞減的認識與分析。¹⁸

再則，本文的觀察和看法將會挑戰或是修正以族群來看待1949來台軍民的合理性。長期以來，許多研究（蔡淑玲 1988；林忠正、林鶴玲 1993；吳乃德 1993）習慣將族群視為一個獨立變項，將外省人與其他族群（閩南人、客家人、原住民）放在一起比較，討論不同「族群」之間的各種異同，例如教育程度、社會地位、收入、房屋擁有狀態、選舉行為、政黨支持、國家認同等議題。這樣的操作方式固然可以在當時提供一種人群之間的橫剖面比較，卻也因此容易忽略不同世代之間的長期變化，產生一種本質性的人群觀點，僵固化我們對於1949來台移民歷史經驗和社會文化特性的認識。

如前所述，1949來台移民的諸多社會文化特性（性比例、職業與工作、婚配組合、群居模式）已經逐漸減少或是消失，我們也愈來愈不容易從「族群／文化」此一面向來區辨台生世代的身分，唯二的例外可能是少數稀少姓氏的保留或是飲食文化的延續。這種情形之下，戰爭移民此一說法的提出是否可以取代族群觀點，又或是否可以豐富族群研究的視野？

18 來台軍民的初期（1950s）婚姻是以內婚為主，但受限男多女少的偏高性比例，後續（1960s以降）的婚配選擇則是以省籍通婚為主，因此可能對於部分第二代帶來非常不一樣的成長經驗（語言學習、省籍互動），這是台生世代內部的重要次世代差異。感謝審C針對此段文字提出的補充觀察和修正意見。

基本上，我們可以從本質論(the primordial approach)與情境論(the circumstantial approach)來討論族群的形成、發展與消失(Scott 1990)。本質論認為，族群是由一群具有共同長久特徵(例如血緣、語言或文化習慣)的人所組成，這些特徵代代相傳恆久不變，因而可以在成員之間產生強烈而無法抹滅的凝聚力；相對地，情境論則是認為，族群(認同和凝聚力)是一群人在特定歷史情境下共同生活經驗的累積，諸如共同困境(例如戰爭壓力)的面對、職業工作的集中或是生活空間的接近等，一旦時移勢轉，族群顯著性(ethnic salience)可以減弱甚或是消失。

Brubaker(2004)進一步提出「沒有團體的族群(ethnicity without group)」此一說法，以社會建構與認知取向來說明「族群團體」的生成變化，族群團體並不是一個實然存在的事物(thing-in-the-world)，族群(政治)研究應該掌握「組織、事件、過程、計畫、詮釋框架(interpretive frame)、修辭密碼、族群政治企業家(ethno-political entrepreneur)」等面向來解釋「團體性(group-ness)」的起伏消長與「族群認知」的變化，才能注意「族群」被策略性建構的方法與過程，以及後續產生的社會與政治影響。

Brubaker的看法有助於說明本文的觀察，1949來台軍民及其台生世代的自稱和他稱並不應該也無法決定於他們是否擁有一組可以代代相傳的族群／文化特徵，而是決定於我們願意採取何種「詮釋框架」。相較於「外省人」此一詮釋框架和修辭密碼(例如228事件、共犯結構、既得利益)帶來的簡化二分、誤解和汙名，本文希望指出，「戰爭移民」可以作為一種反抗的、去族群化的(de-ethnicized)詮釋框架，聚焦此波移民歷史經驗的特殊性、社會文化特性的世代遞減以及與黨國體制的糾結與退場，進而增進台灣社會不同人群之間的對話與理解，超越族群政治帶來的對立與僵化。

是以，本文並不反對族群研究，也支持族群可以作為一個有效的分析概念，我們反對的是一種忽略歷史情境和政治操作的本質性族群

概念。我們嘗試指出，強調持久不變文化特徵的本質論並不適合認識1949來台軍民及其台生世代的生命經驗，因為他們的行為特徵和社會文化特性主要是源於戰爭壓力下的適應結果，例如以公部門為主的就業選擇、老夫少妻的通婚模式、守望相助的群居模式等，一旦壓力緩解，相關特性或模式就會逐漸消退。相較之下，關注歷史脈絡（例如戰爭壓力的面對、族群政治的發展）的情境論比較適合認識來台軍民集體經驗的生成變化與認同困境的形成，Brubaker（2004）對於族群政治的觀察和分析更能說明，何以在諸多安置措施逐漸退場以及世代遞減漸趨明顯之際，「外省人」作為一種人群指涉反而在1990年代成為來台軍民及其台生世代不願面對的沉重他稱，遑論自稱。

簡言之，本文希望說明，大陸軍民來台已經七十餘年，歷經「大陸各省市」、「外省人」等說法，提出一個新觀點作為此波移民自稱與他稱的時機已經來到。或有論者會認為，雖然「外省人」已被汙名化，但更能直白地呈現1949來台軍民及其後代的歷史特色以及在台灣社會經歷的各種特殊境遇。筆者則是希望指出，「外省人」此一說法無法幫助台灣社會認識此波移民的歷史經驗與社會文化特性，而是可能帶來誤解和對立，「戰爭移民」則是可以聚焦他們落地之後的集體境遇、內在差異以及戰爭印記的世代遞減，也能修正本質性族群觀點的盲點與限制。當然，未來的歷史發展仍有待觀察，也許有一天1949來台軍民及其台生世代的自稱與他稱不必定於一尊，而是可以交互參照多元並存，讓「外省人」和「戰爭移民」這兩種說法彼此豐富深化我們對於這波移民的認識與瞭解。¹⁹

19 感謝審C對此提出的看法和修正意見。不論是自稱或他稱，都是一種命名（naming），除了指涉區分之外，更提供一種象徵秩序，因此是一種利用字詞製造事物的權力（the power to make things with words）（Bourdieu 1989: 23），本文提出「戰爭移民」的概念即是希望採取戰爭視角來認識1949來台軍民的生命歷程與社會文化特性，修正「外省人」此一指稱的盲點和限制，促進更多的對話與理解，看見不同歷史主體的多樣面貌。

參考書目

中文書目

- 王雅萍。1994。〈他們的名字寫在歷史上一透過姓名制度的變遷對台灣原住民的觀察〉。《台灣風物》44(1): 63-80。
- 王甫昌。1994。〈光復後台灣漢人族群通婚的原因與形式初探〉。《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76: 43-96。
- 。2018。〈群體範圍、社會範圍、與理想關係：論台灣族群分類概念內涵的轉變〉。《族群、國家治理、與新秩序的建構：新自由主義化下的族群性》，黃應貴編，頁59-141。台北：群學出版有限公司。
-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編。1964。《十年來之輔導工作》。台北：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
-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1974。《輔導工作紀要：第一輯(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十一月至四十八年十二月)》。台北：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2007。《輔導會真情故事－會本部篇》。台北：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朱雲漢。1989。〈寡佔經濟與威權政治體制〉。《壟斷與剝削：威權主義的政治經濟分析》，台灣研究基金會編，頁139-160。台北：台灣研究基金會。
- 吳乃德。1993。〈省籍意識、政治支持和國家認同－臺灣族群政治理論的初探〉。《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張茂桂編，頁27-52。台北：業強出版社。
- 。1996。〈檳榔和拖鞋，西裝及皮鞋：台灣階級流動的族群差異及原因〉。《台灣社會學研究》1: 137-167。
- 吳明季。2001。《失落的話語－花蓮外省老兵的流亡處境及其論述》。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棟明。1969。〈光復後臺灣人口社會增加之探討〉。《台北文獻》9,10: 215-249。
- 。1970。〈居台外省籍人口之組成與分佈〉。《台北文獻》11,12: 62-87。
- 李廣均。2004。《文化適應與象徵鬥爭－名字與命名的社會學分析》。台北：學富文化。
- 。2010。〈文化團體 vs. 政治社群：試論當代台灣的兩種族群政治觀點〉。《台灣社會研究季刊》77(3月號): 177-211。
- 。2015。〈台灣「眷村」的歷史形成與社會差異：列管眷村與自力眷村的比較〉。《台灣社會學刊》57: 129-172。
- 。2019。《眷村保存與多元文化的社會學分析》。台北：遠流出版社。

- 。2021。〈大陸來台軍人落地成戶後居住型態的初探(1959-1968)〉。《台灣社會學》42：109-138。
- 李廣均、林昀薇。2023。〈落地成家：桃園大湳自力眷村臺生二代的家庭敘事〉。《桃園文獻》15：69-92。
- 汪宏倫編。2014。《戰爭與社會：理論、歷史、主體經驗》。台北：聯經出版公司。
- 林忠正、林鶴玲。1993。〈台灣地區各族群的經濟差異〉。《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張茂桂編，頁101-160。台北：業強出版社。
- 林鶴玲、李香潔。1999。〈台灣閩、客、外省族群家庭中之性別資源配置〉。《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1(4)：475-528。
- 林水波、任可怡。2011。〈中央公教住宅政策變遷之研究〉。《人事月刊》53(5)：19-35。
- 林和生。(2022年7月27日)。〈內埔私娼寮轉型多年 外地客循線而來〉。《中國時報》。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20727004657-260402?chdtv>>(上網日期：2025年4月9日)。
- 周崇光。1993。《從輔導軍人就業政策論退除役軍人特種考試制度的存廢》。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周家安。(2017年10月8日)。〈6萬榮民孤墳猶盼整裝歸〉。《聯合報》，民意論壇。
- 胡台麗。1989。〈從沙場到街頭：老兵自救運動概述〉。《臺灣新興社會運動》，徐正光、宋文里編，頁157-173。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 姚惠耀。2023。《軍國主義下的性治理：戰後臺灣「軍中樂園」研究(1951-1992)》。台北：南天書局。
- 徐碧華。(1996年10月11日)。〈住宅補助對象將以低收入戶為主〉。《聯合報》，第01版。
- 夏鑄九。2019。〈走走聊聊岩山里的史地圖像！〉。《岩山新村訪談故事集》，鄭小塔編，頁16-20。臺北：臺北市士林區岩山里辦公處。
- 陳斐雯。1986。〈等天一亮，太陽依舊會照耀在這大同農場上〉。《人間雜誌》13：78-93。
- 黃克先。2005。《原鄉、居地與天家：外省第一代的流亡經驗與改宗歷程》。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大洲。1997。《一座公園的誕生：大安森林公園紀事》。台北：中視文化。
- 黃建華。(2008年2月16日)。〈乾兒夥2嫌下毒手？老榮民疑遭謀財害命〉。《自由時報》。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189133>>(上網日期：2025年4月9日)。

- 黃奕濤。(2014年1月4日)。「藝界人生短暫璀璨 紀露霞：我隨時Stand by」。《中國時報》，第A3版。
- 黃美珠。(2017年8月7日)。「滅娼」！？湖口營區旁的「男人天堂」再拆一波」。《自由時報》。<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2155250> (上網日期：2025年4月9日)。
- 莊宗勳。(2012年4月4日)。「同袍幫老長官掃墓29年沒斷過」。《聯合報》。<http://udn.com/NEWS/MEDIA/7006125-2779004> (上網日期：2025年4月9日)。
- 郭冠麟。2005。《從竹籬笆到高樓大廈的故事-國軍眷村發史》。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
- 張文權。1989。「老大哥就在你身邊—官方事業無所不在」。《卓越雜誌》55：14-20。
- 張立安。1995。《台灣地區老人自殺問題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作錦。2000。「請外省人退出政壇—重申以前提過的一項建議」。《遠見雜誌》163：30。
- 張茂桂。1997。「台灣的政治轉型與政治的「族群化」過程」。《族群政治與政策》，施正鋒編，頁37-71。台北：前衛出版社。
- 。2001。「多元主義、多元文化論述在台灣的形成與難題」。《台灣的未來》，薛天棟編，頁223-273。台北：華泰圖書公司。
- 湯熙勇、周玉慧。1999。《臺北市十四、十五號公園口述歷史專輯》。台北：台北市文獻委員會。
- 葉高華。2021。「從解密檔案重估二戰後移入臺灣的外省籍人數」。《臺灣史研究》28(3)：211-229。
- 楊孟軒。2010。「五零年代外省中下階層軍民在臺灣的社會史初探」。《中華民國流亡台灣60年暨戰後台灣國際處境》，台灣教授協會編，頁523-599。台北：前衛出版社。
- 。2023。《逃離中國：現代臺灣的創傷、記憶與認同》。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 遠見雜誌。1987。「遠見獨家調查：大家看「省籍問題」」。《遠見雜誌》13：34-35。
- 臺灣省戶口普查處。1958。《中華民國四十五年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報告》。台北：臺灣省戶口普查處。
- 趙聚鈺。1965。《退除役官兵輔導制度概說》。台北：出版單位不詳。
- 趙剛。2006。「「多元文化」的修辭、政治和理論」。《台灣社會研究季刊》62(6月號)：147-189。

- 蔡淑玲。1988。〈社會地位取得：山地、閩客及外省之比較〉。《變遷中的臺灣社會》，楊國樞、瞿海源編，頁1-44。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蔡敏真。2012。《居住城市的權利：台北市華光社區的都市民族誌研究》。國立台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研究所碩士論文。
- 潘英。1995。《台灣稀姓的祖籍與姓氏分佈》。台北：臺原出版社。
- 駱明慶。2003。〈高普考分省區定額錄取與特種考試的省籍篩選效果〉。《經濟論文叢刊》31(1)：87-106。
- 劉愛生。(1997年11月14日)。〈單身榮民死亡 家犬啃屍充饑〉。《聯合報》，第07版。
- 劉益誠。1997。《竹籬笆內外的老鄉們－外省人的兩個社區比較》。國立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士弘。2003。《同是天涯淪落人：底層階級、社會運動與認同形塑：博愛里違建區的故事》。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多元文化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聯合報。(1993年6月25日)。〈全面規劃政府官員的宿舍問題〉。《聯合報》，第02版。
- 薛月順。2001。〈臺灣入境管制初探－以民國38年陳誠擔任省主席時期為例〉。《國史館學術集刊》1：225-256。
- 謝國興。2008。〈1949年前後來臺的上海商人〉。《臺灣史研究》15(1)：131-172。
- 鍾基年。1993。《族群特質與職業生涯－外省籍族群從事軍公教行業原因之探討》。國立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羅於陵。1991。《眷村：空間意義的賦與和再界定》。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Hermalin, A. I., Ofstedal, M. B., & 張明正。1993。〈台灣地區老人的社會支持型態與社會支持者之特質〉。《台灣地區老人保健與生活研究論文集(第一輯)－台灣老人研究叢刊系列(二)》4：1-24。

西文書目

- Bourdieu, P. 1989. Social space and symbolic power. *Sociological Theory*, 7(1), 14-25.
- Brubaker, R. 2004. *Ethnicity without group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Corcuff, S. 2002. Taiwan's "Mainlanders," new Taiwanese? In S. Corcuff (Ed.), *Memory of the future: National identity and the search for a new Taiwan* (pp. 163-195). New Jersey: M. E. Sharpe.
- Liu, F. F. 1965. Defeat by military default? In P. P. Y. Loh (Ed.), *The Kuomintang debacle of 1949: Conquest or collapse?* (pp. 7-12). Massachusetts: D.C. Heath and Company.
- Scott, G. M. 1990. A resynthesis of the primordial approach and the circumstantial approach to ethnic group solidarity: Toward an explanatory model.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13, 147-171.
- Taylor, C. 1994. The politics of recognition. In A. Gutmann (Ed.), *Multiculturalism: Examining the politics of recognition* (pp. 25-73).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